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江

编制单位：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江

建设单位：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8863001111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首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0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 (2021 年 11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21 号文关于《临 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2024 年 8 月 4 日、30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首（青年路街道西窑居委会）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轴承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00吨精密轴承钢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1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4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8月4日、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0.9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国发[2013] 37 号）；</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 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 规 范、 验收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8、《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p>基础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21 号文关于《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C3130 钢压延加工；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钢压延加工）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首（青年路街道西窑居委会）（东经：115°39'8.460"，北纬：36°48'5.634"）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首（青年路街道西窑居委会），用地面积 2400 平方米，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期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及生产车间等构筑物，购置冷轧机、校直机等主要设备，以毛坯钢管、轧制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矫直、切头、冷轧等工序加工精密轴承钢管，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精密轴承钢管 2500 吨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18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1 年 11 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6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21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6 月 22 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许可证，2024 年 4 月 19 日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79866661XY002U，有效期限：2024-04-19 至 2029-04-18。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
	废气	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冷轧工序	VOCs、油雾	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	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排气筒（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行业 II 时段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净化器收集废油、含油抹布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生活垃圾、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4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该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厂区东北部现有车间西南部闲置区域，占地约 2400m ² ，新增 10 台冷拔机、16 台冷轧机、2 台矫直机，产能：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	同环评，该期项目安装部分生产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楼，占地面积 262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职员办公。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辅料区	位于 1 楼西侧，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辅料的堆放。	同环评
	立体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2 座 1 层建筑，占地面积分别为 896 平方米、407.2 平方米，主要用于产品的暂存。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输送至厂区外；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将冷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依托原有	同环评
	固废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抹布属于一般固废，其中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依托厂区东南部现有危废间、厂区西侧固废间。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设施。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拔机	LB65	台	2	0	/
2	冷拔机	LB45	台	4	0	/
3	冷拔机	LB30	台	4	0	/
4	冷轧机	LG60	台	6	0	/
5	冷轧机	LG50	台	5	5	/
6	冷轧机	LG40	台	5	5	/
7	矫直机	-	台	2	2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毛坯钢管	t/a	4000	2530	
2	轧制油	t/a	2.0	1.2	

表 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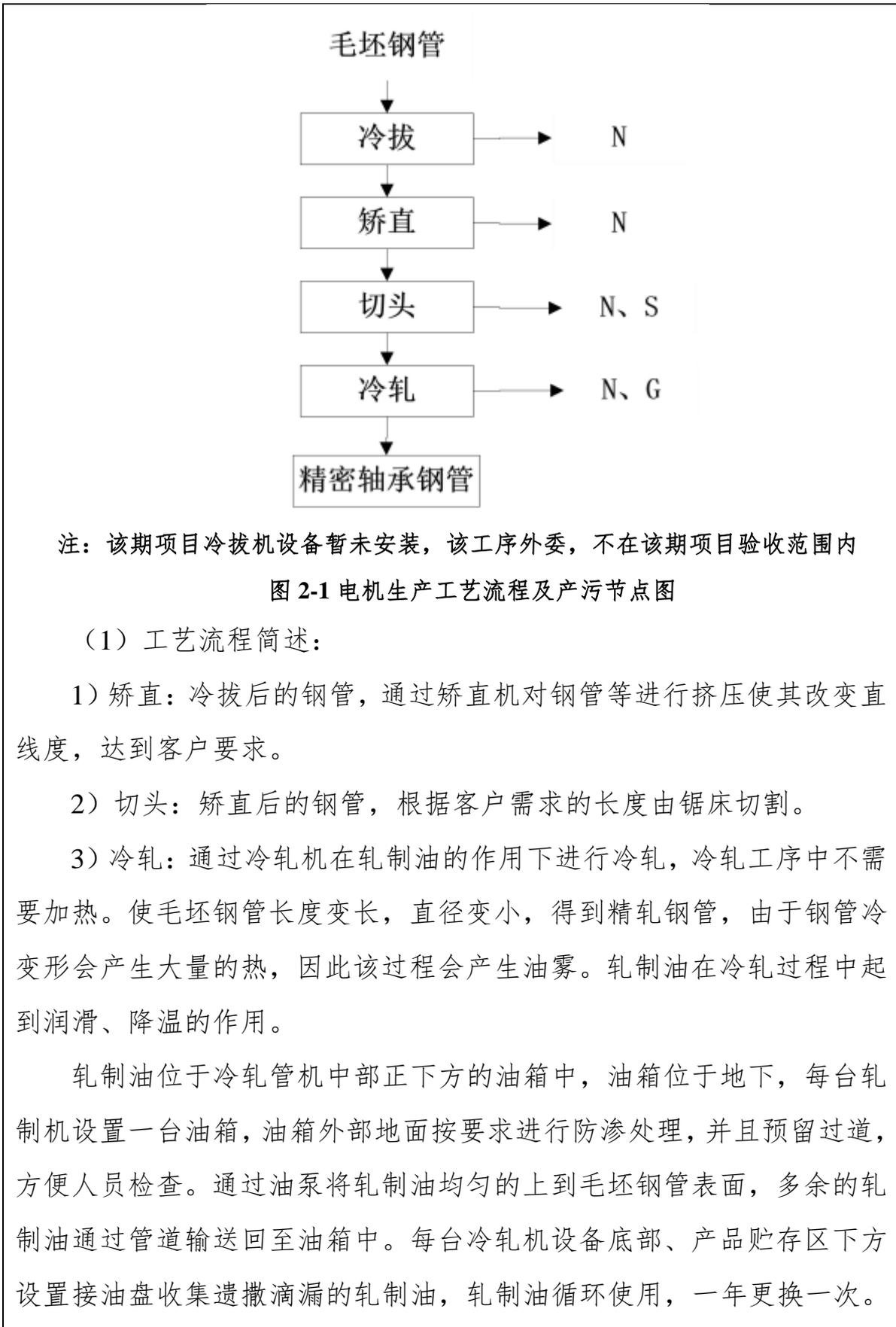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精密轴承钢管	t/a	4000	2500	部分用于其他项目轴承生产，部分外售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期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首（青年路街道西窑居委会）。厂区划分为交通道路和生产车间。项目依托厂区东北部现有车间的西南部进行建设，不新建设厂房，占地约 2400m²，自南向北依次为冷拔机、冷轧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侧。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轧制油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9、给排水

(1) 给水

该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项目新鲜水用量共 270m³/a，全部使用自来水。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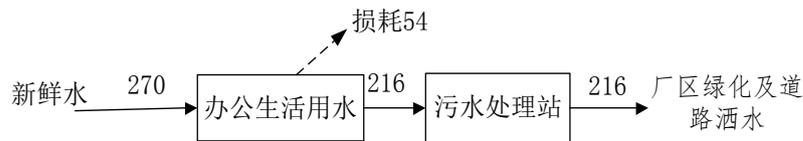


图 2-2 该期项目水平衡图 (m³/a)

10、供电

该期项目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项目电能消耗为 12 万 kWh/年。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18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 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格栅→AO 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



图 3-1 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

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营运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1) 办公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8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量约为 30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含油抹布：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轧制油：该期项目废轧制油产生量约为 0.03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04-08，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轧制油包装桶：该期项目轧制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废液压油：该期项废液压油目产生量约为 0.025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18-08，在设备维护、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液压油包装桶：该期项目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5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该期项目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量约为 0.012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04-08，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来源为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62；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废活性炭：该期项目配备的“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共设置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箱进行串联使用；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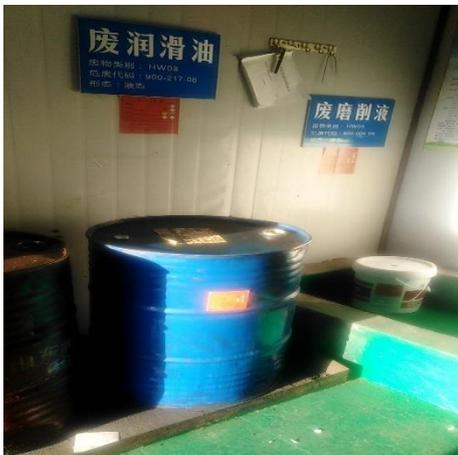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期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轧制油等，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4-17-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该期项目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水	污水处理站	0.2
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5.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5
其他	防渗、绿化等	2.3
合计	10 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VOCs、油雾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南环路西（青年路街道西窑居委会），属于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液压装备科创基地），用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等构筑物，拟购置冷拔机、冷轧机、校直机等设备，以毛坯钢管、轧制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拔、矫直、切头、冷轧等工序加工精密轴承钢管（其中 2000 吨自用于轴承生产，剩余 2000 吨外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精密轴承钢管 4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029275。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采取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现场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轧制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净化器收集废油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间、事故水池及导排管线区域、油类储存区、地下油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油类贮存区设置围堰，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建设一座不小于 50m³的事故水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5t/a，2 倍替代量为 0.09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VOCs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600 气相色谱仪	HHYQ-263-2021	0.07mg/m ³
VOCs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C-9600 气相色谱仪	HHYQ-263-2021	0.07mg/m ³
油雾	HJ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JC-01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HYQ-090-2019	/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8601 便携式 PH 计	HHYQ-299-2021	/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150A 生化培养箱	HHYQ-040-2018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JC-101COD 恒温加热器	HHYQ-127-2020	4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溶解性总固体称量法）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7494-1987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5mg/L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2 现场检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单位	检/校日期	有效期(月)
HHYQ-356-20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山东中科计量有限公司	2024.6.6	12
HHYQ-355-20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4.6.6	12
HHYQ-357-20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4.6.6	12
HHYQ-364-20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山东中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6.6	12
HHYQ-365-202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山东中科计量有限公司	2024.6.6	12
HHYQ-366-2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山东中科计量有限公司	2024.6.6	12
HHYQ-367-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	/	/
HHYQ-367-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的要求进行。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达到样品总数的 10% 以上，监测结果可靠，具有代表性。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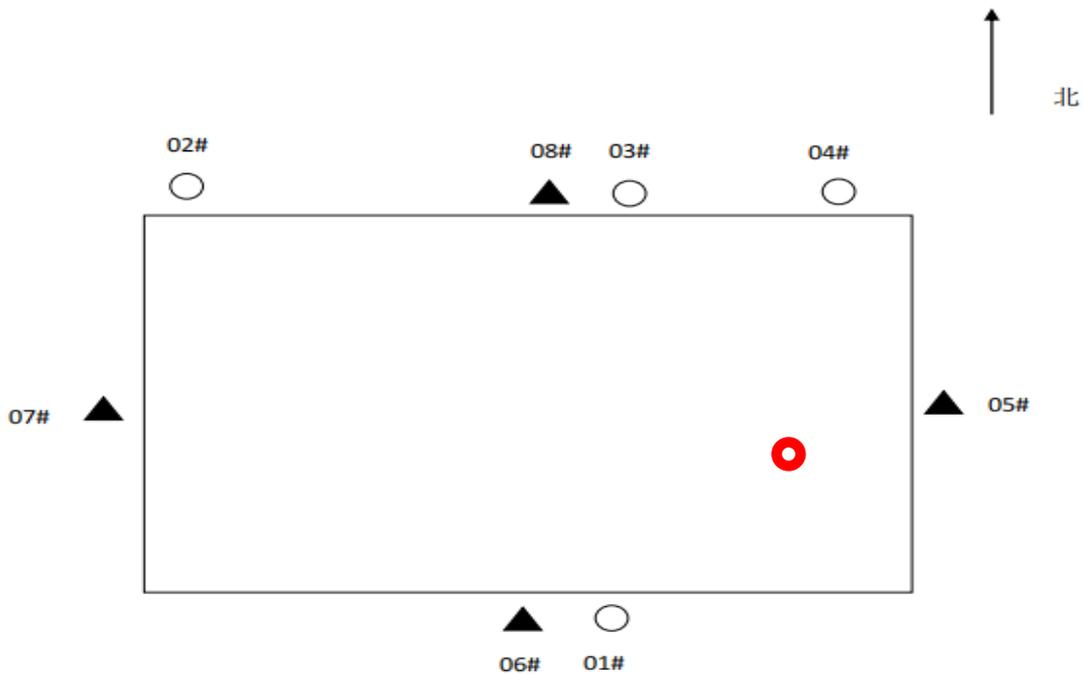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冷轧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油雾	3 次/天（油雾： 5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油雾	
3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VOCs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夜间不生产)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点；▲：噪声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废水

废水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BOD ₅ 、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4、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 VOCs 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kg/h）；有组织油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

(2)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4) 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表 6-4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60	3.0	2.0	/
油雾	20	//	/	

表 6-5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60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6 城市杂用水水质回用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COD	/	
氨氮	8	
BOD ₅	10	
悬浮物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4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精密轴承钢管	7.8t/d	8.33t/d	93.64	7.7t/d	8.33t/d	92.44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期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检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4.8.4	冷轧废气排气筒进口	VO Cs	第 1 次	15.1	17.8	/	0.00831	550	0.0106	/
2024.8.3 0			第 2 次	16.0			0.00926	579		
			第 3 次	17.8			0.0106	596		
		第 1 次	14.9	0.00799			536			
2024.8.4		油雾	第 2 次	14.4			0.00789	548		
			第 3 次	15.5			0.00871	562		
	第 1 次		7.4	0.00407	550					
2024.8.4	油雾	第 2 次	6.8	7.7	/	0.00379	558	0.00411	/	
		第 3 次	7.1			0.00411	579			
		第 4 次	7.3			0.00429	587			
		第 5 次	7.7			0.00459	596			
		2024.8.3 0	第 1 次			7.6	0.00407			536
第 2 次	7.9		0.00417	528						
第 3 次	7.7		0.00422	548						
第 4 次	5.8		0.00313	540						
第 5 次	8.1		0.00455	562						
2024.8.4	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	VO Cs	第 1 次	3.23	3.89	60	0.00209	648	0.00225	3.0
2024.8.3 0			第 2 次	3.38			0.00225	667		
			第 3 次	3.88			0.00258	664		
		第 1 次	3.38	0.00204			605			
2024.8.4		油雾	第 2 次	3.64			0.00228	625		
			第 3 次	3.89			0.00231	595		
	第 1 次		0.8	0.000518	648					
2024.8.4	油雾	第 2 次	0.8	0.8	20	0.000476	595	0.000400	/	
		第 3 次	0.6			0.000400	667			
		第 4 次	0.8			0.000499	624			
		第 5 次	0.8			0.000531	664			
		2024.8.3 0	第 1 次			0.8	0.000484			605
第 2 次	0.6		0.000403	672						
第 3 次	0.8		0.000500	625						
第 4 次	0.6		0.000385	642						
第 5 次	0.8		0.000476	595						

注：排气筒高 H=15m，进口内径：0.2m，出口内径：0.2m。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	
冷轧废气排气筒（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4.8.4	VOCs	第 1 次	74.85	
		第 2 次	75.70	
		第 3 次	75.66	
2024.8.30		第 1 次	74.47	
		第 2 次	71.10	
		第 3 次	73.48	
2024.8.4		油雾	第 1 次	87.27
			第 2 次	87.44
			第 3 次	90.27
	第 4 次		88.37	
	第 5 次		88.43	
2024.8.30	第 1 次		88.11	
	第 2 次		90.34	
	第 3 次		88.15	
	第 4 次		87.70	
	第 5 次		89.5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89mg/m³、0.00258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8mg/m³、0.000531kg/h。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1.10%~75.70%，对油雾处理效率为 87.27%~90.3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kg/h）；有组织油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该期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口外 5#
2024.8.4	VOCs	第一次	0.58	0.74	0.80	0.78	1.03
		第二次	0.61	0.73	0.71	0.75	1.00
		第三次	0.57	0.78	0.71	0.82	1.17
		第四次	0.55	0.76	0.69	0.77	1.07
2024.8.30		第一次	0.58	0.76	0.80	0.82	1.12
		第二次	0.55	0.84	0.78	0.74	1.05
		第三次	0.63	0.77	0.79	0.74	1.18
		第四次	0.61	0.74	0.71	0.81	1.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4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8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5 该期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4.08.04	10:07	31.6	50	S	1.32	1	0	100.23
2024.08.30	09:20	27.4	45	S	1.29	0	0	100.39

3、厂界噪声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Leq dB (A)
2024.8.4	05#东厂界外 1m 处	10:13	57.1
	06#南厂界外 1m 处	10:34	58.1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4.8.30	07#西厂界外 1m 处	10:52	54.9
	08#北厂界外 1m 处	11:04	57.3
	05#东厂界外 1m 处	09:26	56.4
	06#南厂界外 1m 处	09:42	57.6
	07#西厂界外 1m 处	10:00	55.5
	08#北厂界外 1m 处	10:24	53.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表 7-8 厂区污水排污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日期	频次	pH	CODcr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溶解性总固体	BOD ₅
2024.8.4	1	7.1	34	26	0.944	未检出	914	8.2
	2	7.2	28	17	1.06	未检出	871	7.9
	3	7.1	37	21	1.21	未检出	947	8.9
	4	7.2	32	28	0.973	未检出	899	8.4
	日均值	—	33	23	1.047	/	908	8.4
2024.8.30	1	7.2	35	20	0.960	未检出	892	8.6
	2	7.3	30	25	0.894	未检出	908	8.3
	3	7.2	32	27	0.935	未检出	935	8.0
	4	7.3	29	23	0.908	未检出	880	9.0
	日均值	—	32	24	0.924	/	904	8.5
(GB/T18920-2020)		6.0~9.0	--	--	8	/	1000	1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废水排放水质 pH 为 7.1-7.3，其他因子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mg/L 和 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8.4mg/L 和 8.5mg/L、悬浮物 23mg/L 和 24mg/L、氨氮 1.047mg/L 和 0.924mg/L、溶解性总固体 908mg/L 和 904mg/L、阴离子表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面活性剂未检出。pH、氨氮、BOD₅ 和溶解性总固体的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

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2400h，该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58kg/h，则该期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619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45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采取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现场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p>	<p>该期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根据调查施工期采取相关环保措施以减少污染物的影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落实
<p>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p> <p>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轧制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p>	<p>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89mg/m³、0.00258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8mg/m³、0.000531kg/h。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1.10%~75.70%，对油雾处理效率为 87.27%~90.34%。</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kg/h）；有组织油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4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8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p>	落实

<p>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p>	
<p>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p>	<p>该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格栅→AO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废水排放水质 pH 为 7.1-7.3，其他因子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mg/L 和 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8.4mg/L 和 8.5mg/L、悬浮物 23mg/L 和 24mg/L、氨氮 1.047mg/L 和 0.924mg/L、溶解性总固体 908mg/L 和 90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pH、氨氮、BOD₅ 和溶解性总固体的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城市绿化”标准。</p>	<p>落实</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落实</p>
<p>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净化器收集废油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p>	<p>该期营运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抹布、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1) 办公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8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量约为 30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含油抹布：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部分废物收集</p>	<p>落实</p>

<p>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4)废轧制油:该期项目废轧制油产生量约为 0.03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04-08,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5)轧制油包装桶:该期项目轧制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6)废液压油:该期项废液压油日产生量约为 0.025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18-08,在设备维护、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7)液压油包装桶:该期项目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5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8)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该期项目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量约为 0.012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04-08,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9)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来源为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p>
---	--

	<p>废物，代码为 900-999-62；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10) 废活性炭：该期项目配备的“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共设置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箱进行串联使用；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6.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间、事故水池及导排管线区域、油类储存区、地下油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该期项目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区域均进行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同时制定相关检查制度，杜绝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情况产生。</p>	<p>落实</p>
<p>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油类贮存区设置围堰，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建设一座不小于 50m³的事故水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该期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轧制油等，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事故水池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4-17-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落实</p>
<p>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5t/a，2 倍替代量为 0.09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p> <p>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2400h，该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58kg/h，则该期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619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45t/a）。</p>	<p>落实</p>
<p>9.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p>	<p>2021 年 11 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6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p>	<p>落实</p>

<p>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p>	<p>审环评准字（2023）21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6 月 22 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许可证，2024 年 4 月 19 日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79866661XY002U，有效期限：2024-04-19 至 2029-04-18。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p>	
<p>10.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p>	<p>企业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制定相关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的自行监测。</p>	<p>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6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21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6 月 22 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许可证，2024 年 4 月 19 日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79866661XY002U，有效期限：2024-04-19 至 2029-04-18。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89mg/m³、0.00258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8mg/m³、0.000531kg/h。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1.10%~75.70%，对油雾处理效率为 87.27%~90.3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kg/h）；有组织油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最大值为 $0.84\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该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格栅→AO 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废水排放水质 pH 为 7.1-7.3，其他因子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text{mg}/\text{L}$ 和 $3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8.4\text{mg}/\text{L}$ 和 $8.5\text{mg}/\text{L}$ 、悬浮物 $23\text{mg}/\text{L}$ 和 $24\text{mg}/\text{L}$ 、氨氮 $1.047\text{mg}/\text{L}$ 和 $0.924\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 $908\text{mg}/\text{L}$ 和 $904\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pH、氨氮、 BOD_5 和溶解性总固体的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城市绿化”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营运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废含油抹布、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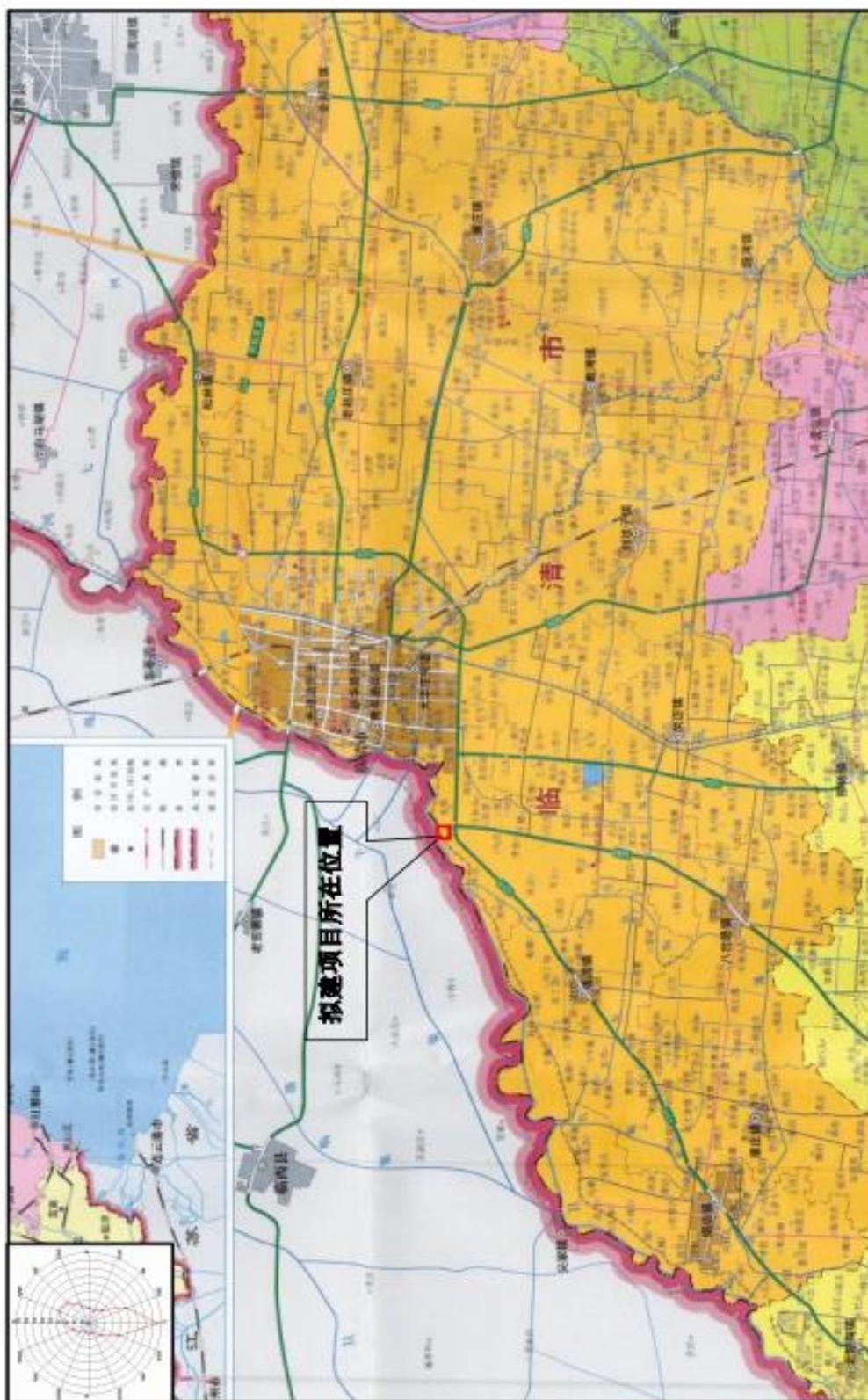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首（青年路街道西窑居委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3、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9' 8.460"，北纬：36° 48' 5.6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00吨精密轴承钢管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21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4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79866661XY002U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44%-93.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79866661XY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6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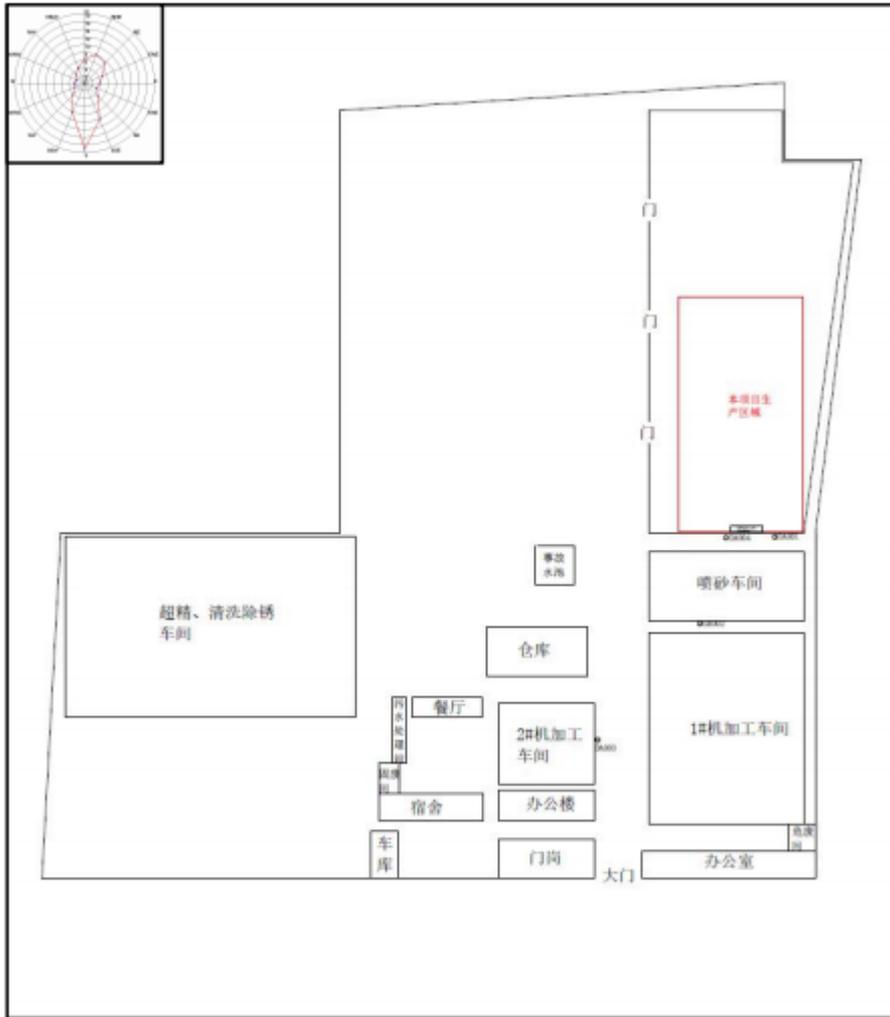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180000）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VOCs	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油雾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生产车间	VOCs	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雾		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声环境	冷轧机运行噪声、环保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其中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清运。</p> <p>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	a. 定期检查，加强管理。			

防范措施	<p>b.盛装液压油和轧制油的桶，保证不会泄露。</p> <p>c.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p> <p>d.放置液压油和轧制油的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e.危废存放区周边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和围堰，要保证危废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脚和围堰形成的容积不低于液态危废贮存桶的最大储量，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p> <p>f.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能用。在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及二氧化碳自动灭火系统，当可能发生火灾时，系统可自动报警，自动喷射灭火。</p> <p>g.整个生产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并配备相应的防火设备。</p> <p>h.加强职工消防意识，厂区内严禁使用明火，消除火灾隐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加强工人的安全操作规范，减少跑冒滴漏产生、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厂内发生安全事故。</p>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21 号

关于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南环路西（青年路街道西密居委会），属于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液压装备科创基地），用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等构筑物，拟购置冷拔机、冷轧机、校直机等设备，以毛坯钢管、轧制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拔、矫直、切头、冷轧等工序加工精密轴承钢管（其中 2000 吨自用于轴承生产，剩余 2000 吨外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



工精密轴承钢管 4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029275。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采取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现场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轧制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

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净化器收集废油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



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4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精密轴承钢管	7.8t/d	8.33t/d	93.64	7.7t/d	8.33t/d	92.44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4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4-01-3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首

固定电话： 邮 箱：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袋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废轧制油	900-204-08	液态	/		桶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		袋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桶装	
废泥渣	900-006-09	固态	/		袋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		桶装	
废防锈剂	900-249-08	液态	/		桶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

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环保包 元。合同期内（包含口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



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

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李泽勇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泽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3】007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春江	联系人	刘春江		
联系电话	18863001111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首（青年路街道西窑居委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 资比例	0.5%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 产 品	轴承钢管		产 量	年产 4000 吨轴承钢管	
环 评 单 位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利用现有 2400m ² 生产车间西南部闲置区域，购置毛坯钢管，经冷拔、矫直、切头、冷轧等工序加工生产精密轴承钢管，新购置 10 台冷拔机、16 台冷轧机、2 台矫直机，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生产能力，总投资 2000 万元。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0		电（万千瓦时/年）	25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项目设备冷却循环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
	2.NH ₃ -N	-	-	
废气	1.VOCs	-	0.045	项目运营期冷轧工序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生活垃圾、废抹布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	-	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需申请的 VOCs 总量指标为 0.045t/a，2 倍替代量为 VOCs0.09t/a。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汇旺轴承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热处理车间废气提标改造工程的减排量、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喷漆房未建减排量和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套圈、150 万套轴承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减排量。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45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45	0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拟利用现有 2400m²生产车间西南部闲置区域，购置毛坯钢管，经冷拔、矫直、切头、冷轧等工序加工生产精密轴承钢管，新购置 10 台冷拔机、16 台冷轧机、2 台矫直机，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生产能力，总投资 2000 万元。

该项目设备冷却循环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处理，并在每台冷轧机上方分别设置一个矩形顶吸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环评核算，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5t/a。

该项目需申请的 VOCs 总量指标为 0.045t/a，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临清市汇旺轴承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热处理车间废气提标改造工程的减排量、临清鼎轩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 1 万只液压油箱、36 万只电机风罩、电泳 10 万只液压机械及轴承配件项目喷漆房未建减排量和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套圈、150 万套轴承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减排量。该项目需执行“2 倍替代”要求，2 倍替代量为 VOCs0.09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中“2 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实行常白班制，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承诺！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79866661XY
法定代表人	刘春江	联系电话	18863001111
联系人	齐亚莉	联系电话	1550635223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首，青年路办事处西窑村 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39'8.64"，北纬 36°48'6.48"		
预案名称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刘春江	报送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市分局 2024年1月30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1581-2024-17-1.</p>		
<p>报送单位</p>	<p>临淄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周军</p>	<p>经办人</p>	<p>苏富宝</p>

附件 12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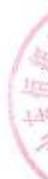
241512348500



检测 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408-L015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408-L015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春江	联系电话	15506352236		
采（送）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4 日、30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09 月 05 日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2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600 气相色谱仪	HHYQ-263-2021	0.07 mg/m ³
3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600 气相色谱仪	HHYQ-263-2021	0.07 mg/m ³
4	油雾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JC-01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HYQ-090-2019	/
5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8601 便携式 PH 计	HHYQ-299-2021	/
6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150A 生化培养箱	HHYQ-040-2018	0.5 mg/L
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JC-101 COD 恒温加热器	HHYQ-127-2020	4 mg/L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408-L015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9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25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	/	/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5 mg/L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 年 09 月 10 日		





检测报告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4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20/-					
烟温 (°C)	30.5	29.7	32.0	23.9	24.4	23.5
标干流量 (m³/h)	550	579	596	536	548	562
样品编号	202408-L015FQ0024-0026			202408-L015FQ0050-0052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5.1	16.0	17.8	14.9	14.4	15.5
VOCs 排放速率(kg/h)	8.31×10^{-3}	9.26×10^{-3}	1.06×10^{-2}	7.99×10^{-3}	7.89×10^{-3}	8.71×10^{-3}
备注						

表 1-2 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4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20/15					
烟温 (°C)	34.2	35.5	36.3	30.3	31.1	30.7
标干流量 (m³/h)	648	667	664	605	625	595
样品编号	202408-L015FQ0021-0023			202408-L015FQ0047-0049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23	3.38	3.88	3.38	3.64	3.89
VOCs 排放速率(kg/h)	2.09×10^{-3}	2.25×10^{-3}	2.58×10^{-3}	2.04×10^{-3}	2.28×10^{-3}	2.31×10^{-3}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408-L015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3 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4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内径/高度 (m)	0.20/-									
烟温 (°C)	30.5	30.9	29.7	31.3	32.0	23.9	24.1	24.4	23.9	23.5
标干流量 (m ³ /h)	550	558	579	587	596	536	528	548	540	562
样品编号	202408-L015FQ0006-0010					202408-L015FQ0016-0020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7.4	6.8	7.1	7.3	7.7	7.6	7.9	7.7	5.8	8.1
油雾排放速率 (kg/h)	4.07×10 ⁻³	3.79×10 ⁻³	4.11×10 ⁻³	4.29×10 ⁻³	4.59×10 ⁻³	4.07×10 ⁻³	4.17×10 ⁻³	4.22×10 ⁻³	3.13×10 ⁻³	4.55×10 ⁻³
备注										

表 1-4 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4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内径/高度 (m)	0.20/15									
烟温 (°C)	34.2	35.0	35.5	34.2	36.3	30.3	31.0	31.1	31.5	30.7
标干流量 (m ³ /h)	648	595	667	624	664	605	672	625	642	595
样品编号	202408-L015FQ0001-0005					202408-L015FQ0011-0015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0.8	0.8	0.6	0.8	0.8	0.8	0.6	0.8	0.6	0.8
油雾排放速率 (kg/h)	5.18×10 ⁻⁴	4.76×10 ⁻⁴	4.00×10 ⁻⁴	4.99×10 ⁻⁴	5.31×10 ⁻⁴	4.84×10 ⁻⁴	4.03×10 ⁻⁴	5.00×10 ⁻⁴	3.85×10 ⁻⁴	4.76×10 ⁻⁴
备注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408-L015号

第5页共7页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厂区内 5#
2024年08月04日	样品编号	202408-L015FQ0001-0020				
	第一次	0.58	0.74	0.80	0.78	1.03
	第二次	0.61	0.73	0.71	0.75	1.00
	第三次	0.57	0.78	0.71	0.82	1.17
	第四次	0.55	0.76	0.69	0.77	1.07
	均值	0.58	0.75	0.73	0.78	1.07
2024年08月30日	样品编号	202408-L015FQ0027-0046				
	第一次	0.58	0.76	0.80	0.82	1.12
	第二次	0.55	0.84	0.78	0.74	1.05
	第三次	0.63	0.77	0.79	0.74	1.18
	第四次	0.61	0.74	0.71	0.81	1.10
	均值	0.59	0.78	0.77	0.78	1.11
备注						

表 2-2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KPa)
2024年08月04日	10:07	31.6	50	S	1.32	1	0	100.23
2024年08月30日	09:20	27.4	45	S	1.29	0	0	100.39
备注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408-L015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4 年 08 月 04 日	10:13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1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9m/s
	10:34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8.1	
	10:52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9	
	11:04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3	
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26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4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9m/s
	09:42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6	
	10:00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5	
	10:24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6	
备注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4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02408-L015FS0001-0024				202408-L015FS00025-0048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2	7.2	7.3	7.2	7.3
悬浮物(mg/L)	26	17	21	28	20	25	27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2	7.9	8.9	8.4	8.6	8.3	8.0	9.0
化学需氧量(mg/L)	34	28	37	32	35	30	32	29
氨氮(mg/L)	0.944	1.06	1.21	0.973	0.960	0.894	0.935	0.908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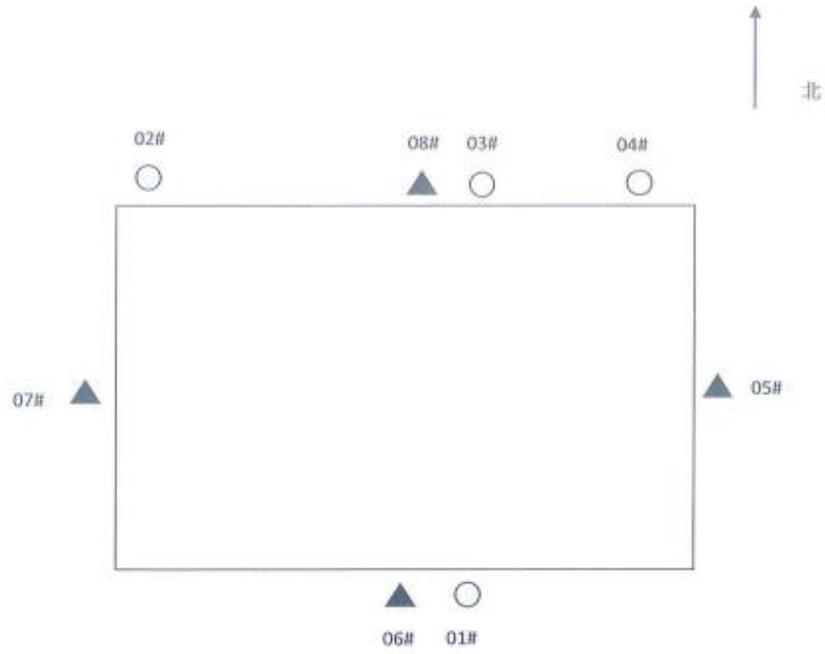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408-L015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14	871	947	899	892	908	935	8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备注								

附件：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